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辦法 (376550000A_11100339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397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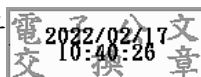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花東分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校鼓勵藝文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與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2月16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於111年3月5日(六)、3月19日(六)、4月23日(六)上午8:30至下午4:30，假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花蓮市林政街7號)辦理。檢附研習辦法與課程表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為：3360665(03/05)、3360667(03/19)、3360668(04/23)，預定參與名額50位。
- 四、檢附函文及實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2/17



1110000641